

实时行情申请/取消表格

客户姓名/名称:	账户号码:
----------	-------

请在适当选项加上“√”并填写相关资料

申请开通实时行情服务 取消实时行情服务 (须于取消日期前7日以书面通知)

选择	报价产品	价格 (每月)	开通时长 (月) ¹
港股行情			
中国大陆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东方香港环球通电脑版	98 港元 / 88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东方易赢及东方香港环球通手机版	8 港元 / 8 人民币	
中国香港及其他国际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东方香港环球通电脑版	228 港元 / 200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东方易赢及东方香港环球通手机版	228 港元 / 200 人民币	
美股行情			
所有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东方香港环球通电脑版(非专业用户*)	18 港元 / 18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东方香港环球通电脑版(专业用户)	228 港元 / 200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东方易赢及东方香港环球通手机版(非专业用户*)	18 港元 / 18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东方易赢及东方香港环球通手机版(专业用户)	228 港元 / 200 人民币	
其他市场行情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¹开通时长以月为单位, 最少开通1个月, 最多开通12个月, 且开通月数必须为整数。

²若欲申请其他行情服务, 请先致电客户服务热线或向客户经理查询。

直接扣账授权书:

本人/我们现授权 贵公司, 以预付形式直接在本人/我们证券账户(姓名: _____, 账号: _____) 扣除上述选择的实时行情服务相应开通时长的费用。

客户声明:

本人/我们同意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能应有关交易所及/或有关信息行情供应商的要求,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文件、地址、职业等资料, 用以核实客户身份之用途。

* (适用于申请美股非专业用户行情) 本人/我们确认本人/我们为美股有关行情的非专业用户, 即本人/我们:

- a. 并非承包方或商业实体;
- b. 并非证券从业员;
- c. 没有且不会将美国纳斯达克的数据使用于其他非个人的用途。

请将本申请表格扫描并发送电邮至cs@dfzq.com.hk。我司于工作日中午12:00或之前收到的指示, 将于当日致电您确认, 完成确认后我们会尽快为您开通; 工作日中午12:00后收到的指示, 可能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致电您确认, 完成确认后我们会尽快为您开通。实时行情服务开始的具体日期, 以我司系统记录为准。首次开通实时行情服务后, 开通通知、行情账号及初始密码将发送至您的登记邮箱; 续期行情服务, 行情账号及密码与先前记录一致, 我司不再发送续期通知、行情账号或初始密码。如有疑问, 请致电我司客服热线: 400-86-95503接通后选1 (中国内地) 或(852)35191288 (香港)。

客户签署: _____ S.V. _____ 日期: _____

与客户确认 Confirmed with client				
处理日期:	录音时间:	录音电话:	处理人:	审批人:
Handing Date:	Recording Time:	EXT:	Handled By:	Approved By:
营运部专用 For Operations Dept. Use Only				
处理人 Handled By:			审批人 Approved By:	

购买声明

1. 港股实时行情服务声明

- 1) 港股实时行情服务具体生效日期和时间，以我司审批通过及设置成功为准，费用以非自然月计算。例如，客户购买 1 个月实时行情，开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则可使用到 2020 年 2 月 14 日为止。
- 2) 行情费用将于客户证券账户内扣除。客户证券账户内必须有足额资金用以支付行情费用，否则可能开通失败。
- 3) 已购买的行情到期前，如新购买相同的行情，购买成功后，该行情有效期顺延。
- 4) 如开通中国大陆地区的行情，该行情仅可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如开通香港及其他国际地区的行情，该行情可于中国大陆地区及中国大陆境外其他地区使用。但客户不可同时开通“中国大陆地区”和“香港及其他国际地区”的同类行情。
- 5) 行情开通成功后则不可取消。如因地区选择错误或其他原因而需提前终止已购买的行情并选择购买其他行情，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亦不会退还相关费用。

2. 美股实时行情服务声明

- 1) 美股实时行情服务具体生效日期和时间，以我司审批通过及设置成功为准，费用以非自然月计算。例如，客户购买 1 个月实时行情，开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则可使用到 2020 年 2 月 14 日为止。
- 2) 行情费用将于客户证券账户内扣除。客户证券账户内必须有足额资金用以支付行情费用，否则可能开通失败。
- 3) 已购买的行情到期前，如新购买相同的行情，购买成功后，该行情有效期顺延。
- 4) 客户需如实做出关于其为专业或非专业用户的自我声明。如行情开通后，证实其自我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致的后果将由客户本人承担。
- 5) 行情开通成功后则不可取消。如因用户分类选择错误或其他原因而需提前终止已购买的行情并选择购买其他行情，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亦不会退还相关费用。

3. 所有类别实时行情服务声明

- 1) 由于行情服务由第三方所提供，因此，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不保证有关网络或系统之运作正常以及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无需就客户所使用此项服务或经客户使用此项服务或其他第三者而引致的一切损失负责，不论该些损失是否因任何故意或疏忽行为、遗漏、错误、延迟、干扰或不完整或使人误解的数据所引致。而因客户使用此项服务所引致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一切损失，需由客户承担。
- 2) 对于所有实时行情数据服务的不便、延迟、失灵、暂停或使用、或任何其他非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能控制或任何传播方所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引致客户蒙受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董事、雇员或代理人等均不会因此而负责。
- 3) 在未取得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客户不可复制、传播、分销或转让实时行情数据。客户亦不可盗用实时行情数据或将实时行情数据用于非法用途。
- 4) 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有权随时终止此项服务或将不时调整以上细则及条款，而不作另行通知。